

即开型福利彩票采购合同

20250130

合同编号：

甲方：陕西省福利彩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凯爱大厦 b 座 10-1

联系方式：029-87369501

乙方：西安市雁塔区民政局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168 号

联系方式：029- 85381943

根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下列合同：

1. 合同内容

1.1 乙方向甲方采购福彩即开票共计 100 万元用于开展活动，票种根据乙方需求进行配发与调整。甲方根据乙方需求按批次发货。

2. 标的物交付

2.1 根据乙方需求按次发货。

2.2 交付地点：乙方指定地点。

2.3 标的物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的风险自标的物交付至乙方指定地点时转移。

2.4 包装运输：甲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3. 质量要求

3.1 甲方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完全符合采购产品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所有产品外包装箱不得自行拆封，包装箱上所有标签等不得涂改或撕毁，否则乙方有权拒绝验收，非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3.2 甲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乙方要求或国家通用标准（就高原则）。

4. 合同价格支付

4.1 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 1000000 元，税率 0%。

4.2 乙方最终付款金额按照实际刮刮乐使用量结算。

4.3 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正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4 支付方式：转账，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陕西省福利彩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账号：3700 0205 0924 5238 756

甲方须保证上述账户信息合法、稳定、安全、准确，如变更账户信息须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甲方负责。

5.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5.1 乙方应于货到现场后 1 日内完成检验；乙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乙方检验完成后将



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乙方未按期完成检验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检验合格。未经检验擅自使用的，不得退换，应支付全部款项。

5.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异议后1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经甲方审核异议成立后解决问题。

6. 不可抗力

6.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6.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7. 合同变更

7.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变更合同。

8. 合同的解除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8.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可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 违约责任

9.1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 争议解决方式

10.1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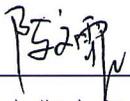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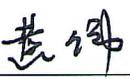
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

11.4 本合同尾部所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尾部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甲 方	乙 方
陕西省福利彩票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西安市雁塔区民政局 (公章)
地址: 西安市西华门1号凯爱大厦B座 10楼10室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账号: 3700 0205 0924 5238 756	账号: 129905572010801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